

二〇二二年南昌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一、按照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》（洪府发〔2013〕4号）要求，国有独资企业原则上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10%进行征收，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利、红利和股息全额上缴。

二、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5123万元，其中：

1. 利润收入28787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增长36.86%。具体为：运输企业利润收入1541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31.45%。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43万元，较上年下降72.26%。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10384万元，较上年下降4.94%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2081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7.06%。

2. 股利、股息收入1140万元，为江西银行股利、股息收入。

3. 上级转移支付1635万元，是上级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（含清算）。

4. 上年结转3561万元，主要是上年企业超收结转至下年预算。